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129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5日

商 标

# 穗绿隆甄选

申 请 人 广州市绿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长岭路10号之一整栋

代理机构 青岛知企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汽水；果汁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大豆饮料（非牛奶替代品）；植物饮料；饮用水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